臺北市政府 94.06.09.　府訴字第０九四一五四四三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6263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頂加蓋違章建築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2 年 7 月 22 日北市工建字第 9250434800 號函第一次查報，並於 92 年 7 月 28 日拆除結案。嗣

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拆除後重建，乃以 9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626300 號函通知案外人（受處分人）○○○已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、第 95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5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357800 號函通知案外人（受處分人）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局 92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626300 號函之行政處分，另為適當之處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

委員　陳　敏

委員　曾巨威

委員　曾忠己

委員　陳淑芳
委員　林世華
委員　蕭偉松
委員　陳石獅
委員　陳立夫
委員　陳媛英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94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市長　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張明珠　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